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靄華物業(放貸人)分別與六名客戶(借款人)和客戶壬(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根據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靄華物業同意分別向六名客戶和客戶壬提供為期1個月和12個月的貸款一和貸款二。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六名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壬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i)客戶甲，客戶戊，客戶己，客戶丑和客戶卯是由同一受益群體持有；(ii)客戶甲，客戶戊，客戶己，客戶丑和客戶卯當中的一位最終受益人客戶寅和客戶丙是關聯方；(iii)客戶寅和客戶丙是關聯方；並且(iv)客戶壬的最終受益人是客戶丙，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兩筆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8%，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和第13.15條，就提供的兩筆貸款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披露客戶們的身份。由於客戶們已經向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

##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靄華物業(放貸人)分別與六名客戶(借款人)和客戶壬(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根據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靄華物業同意分別向六名客戶和客戶壬提供為期1個月和12個月的貸款一和貸款二。

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 貸款協議一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六名客戶
本金	:	本金甲：85,500,000.00港元 本金乙：1,000,000.00港元
本金甲的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一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
本金乙的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4.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一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尖沙咀，沙田，觀塘，灣仔，柴灣，觀塘，荃灣和美孚的十五個商業物業和五個工業物業的法律押記／按揭。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對該二十個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766,500,000.00港元

- 還款 : 六名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及利息
-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512,916.70港元
- 提早還款 : 如貸款在半個月內全數清還，六名客戶需要繳交手續費和利息合共756,458.30港元

## 貸款協議二

-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 借款人 : 客戶壬
- 本金 : 85,000,000.00港元
-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二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
-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元朗的商業物業的第一法律抽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約為120,000,000.00港元
- 還款 : 客戶壬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及利息
- 提早還款 : 如客戶壬在6個月內全數清還，客戶壬需要支付手續費共5,100,000.00港元

## 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一，貸款一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根據貸款協議二，貸款二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 有關兩筆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兩筆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六名客戶提供的二十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一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一的二十個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合併計算出來的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9%（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0%，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18%，貸款一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1%）。由客戶壬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二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二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71%。

本公司根據客戶們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們提供的抵押品都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和兩筆貸款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們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 兩筆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兩筆貸款。

## 有關客戶甲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甲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丙的資料

客戶丙為個人及商人。客戶丙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丙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戊的資料

客戶戊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戊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戊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己的資料

客戶己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己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己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壬的資料

客戶壬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壬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壬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丑的資料

客戶丑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丑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丑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寅的資料

客戶寅為個人及商人。客戶寅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寅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卯的資料

客戶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卯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卯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兩筆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向客戶們提供兩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條款分別經靄華物業與六名客戶和客戶壬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兩筆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們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六名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壬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i)客戶甲，客戶戊，客戶己，客戶丑和客戶卯是由同一受益群體持有；(ii)客戶甲，客戶戊，客戶己，客戶丑和客戶卯當中的一位最終受益人和客戶寅和客戶丙是關聯方；(iii)客戶寅和客戶丙是關聯方；並且(iv)客戶壬的最終受益人是客戶丙，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兩筆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8%，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和第13.15條，就提供的兩筆貸款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披露客戶們的身份。由於客戶們已經向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

##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甲」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丙」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戊」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己」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壬」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丑」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寅」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卯」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們」	指	六名客戶和客戶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兩筆貸款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六名客戶總值86,5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就貸款一與六名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二」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壬總值85,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就貸款二與客戶壬訂立的貸款協議
「兩筆貸款」	指	貸款一和貸款二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六名客戶」	指	客戶甲，客戶戊，客戶己，客戶丑，客戶寅和客戶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